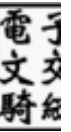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函

地址：600嘉義市民權路二號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5-2771341
傳真：05-2773630
電子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試嘉總字第1082182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與履歷表各1份 (1082182021ATTCH1.pdf、工友履歷表_10712.odt)



主旨：本分所現有缺額技工友計4名，貴機關現職技工或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分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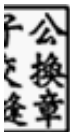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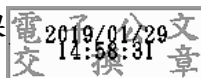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需為中央所屬機關現職服務技工和工友。
- 二、本分所現有缺額工友計4名，其所需資格與工作項目詳如甄選簡章(如附件，亦可於本分所網站查詢)。
- 三、貴機關現職技工或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2月13日前備妥甄選簡章所載明之文件掛號郵寄本分所總務課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本分所依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再通知參加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報名所繳交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所公告之日期到職任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海洋



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本分所植保系、園藝系、農藝系、總務課



裝

訂

線